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732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潘品樺

被告 黃信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租行動電話二門號使用，惟未依約繳納，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127元，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違約金，時效15年）3萬9,175元，合計4萬8,302元（下稱系爭債權），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乃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3萬9,175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01 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利因時效消滅
02 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
03 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
04 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06 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
07 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
08 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
09 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商品」定義之
10 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
11 定必要性」以為觀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
12 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
13 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
14 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
15 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
16 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
17 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
18 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
19 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
20 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
21 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
2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
23 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又補償款乃申辦門號時，
24 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即綁約）而取得
25 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等，實質上應屬販售
26 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
27 之，申言之，此等補償款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
28 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
29 手機價金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應適用
30 上開2年短期時效。

31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積欠系爭債權云云，惟查，原告於106

01 年12月12日受讓系爭債權，遲至114年1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
02 訟，此有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可證，則依上開規定，原
03 告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顯已逾2年時效，是被告就上開欠款
04 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05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違約金3萬9,175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09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
10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徐子偉